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8-1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由盛远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公司,其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资产收购,可能触及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行业为房地产或煤炭业。但目前尚未签署任何协议。
由于本次控股股东筹划事项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2月26日收到监事王金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金昌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将按规定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并在获取相关任职资格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于王金昌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8-00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
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研院”)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J1000653,发证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继续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矿研院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矿研院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12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河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临2017-97号和临2017-102号公告,子公司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和宜昌九鑫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2018年2月23日子公司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宜昌九鑫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对价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44,308,000元,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已支付完毕。至此,该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02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
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7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41,069,027,041.86	23,362,324,099.22	76.75
营业利润	2,993,923,752.23	1,921,987,184.06	55.77
利润总额	2,929,812,196.25	2,258,820,883.73	2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2,315,993.11	1,843,474,395.45	30.31
基本每股收益	0.1192	0.0947	1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4%	14.74%	-0.20
本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55,627,728,394.28	46,668,256,872.13	1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379,561,149.85	16,282,518,357.11	12.88
股本	2,146,449,598.00	2,146,449,59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87	6.89	14.22

注1:上述数据由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为准,而不含非经常性损益。填列。

注3: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发行第一期15亿元长期限公司中期票据(永续债),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项下。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包含中期票据的本金,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时均不包含中期票据的本金。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充分利用新疆的资源优势,不断完善产业链,以狠抓安全生产、提升经营效益、深化供给侧改革,推动项目落地为重点,实现了公司经济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优产—供—销—储—运”联动机制,生产装置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促使全员劳动生产率、装卸运输率、生产成本和综合能耗实现“两降两升”。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生产聚丙烯树脂桶(PVC)(含糊树脂)174,800吨,烧结(含自用)4,122万吨,粘胶纤维43,385万吨,纱线25,67万吨,电石249,70万吨,用电2,126.24万千瓦时。

2017年,公司重点打造气化液化工下游一体化产业基地,扩大粘胶纤维、稀油产品规模,推进二期催化基地项目建设。托克逊能化20万吨电石一期60万吨/年项目配套的65万吨/年电石炉已于2017年2月16日成功并网发电运行;金富矿业130万吨纺丝项目、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涤纶长丝项目稳步推进,中泰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启动前期工作。

2017年,公司继续拓展全产业链经营,现代贸易、多种经营方式持续开展,同时积极拓展金融贸易,发挥金融租赁、供应链平台作用,打造“产业+贸易+金融”经营新模式。

(二)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状况分析说明

1. 经营业绩说明

本公司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财务状况说明

本公司所载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与2017年10月20日发布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对2017年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框架补充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协议的生效条件。
2. 协议的风向及不确定性。
3. 本次重组框架补充协议为关于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在实施重组合作事宜,重组各方另行商定签订具休重组合作协议。

3. 本次重组框架补充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后续涉及具体重组协议的签订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2018年1月18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泰化学”、“公司”)与雷代平(以下简称“乙方”),胡素平(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关于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临2017-97号和临2017-102号公告,子公司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加快推进天雨煤化年产能120万吨兰炭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双方达成重组框架协议,约定由中泰化学对天雨煤化和其控股子公司托克逊吉 盘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 盘吉煤业”),进行重组并开展具体重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0日在登《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2018-016)。

吉 盘吉煤业根据煤矿管理要求,严格按照开采井田,目前无法打开井口进行实物盘点工作。经与相关部门管理协商,预计最早在2019年5月底才能打开并开始盘点。为加快组工作,各方协商解决吉 盘吉煤业的审计评估事项,并确定重组增资价格,为此,各方于2018年2月25日签署《关于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就推进天雨煤化重组事宜达成相关补充条款。

一、重组框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基于吉 盘吉煤业与井田的特殊性,各方同意关于天雨煤化的资产价值分阶段进行最终的审计评估确认,具体如下:

1. 审计评估基准日仍为2017年1月31日;

2. 天雨煤化母公司持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吉 盘吉煤业的股权资产,各方同意按天雨煤化账面资产长期投资余额1650万元作为审计价值和评估价值,并作为增资天雨煤化的价值依据。

待吉 盘吉煤业井田盘吉煤业资产可以打开井口后,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再进行补充审计、评估,并出具专项补充审计报告和专项补充评估报告(以审计、评估机构确定的报告名称为准);天雨煤化对于吉 盘吉煤业的股权资产价值最终以专项补充审计报告和专项补充评估报告确定数据为准,作为中泰化学增资天雨煤化的依据。

3. 天雨煤化除吉 盘吉煤业外的股权资产以外的资产,负责按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数据进行确认,评估机构以前述审计数据为依据进行评估。

二、各方同意,中泰化学增资时以天雨煤化审计评估,评估的数据为依据核定天雨煤化资产价值,吉 盘吉煤业的股权价值折合1560万元人民币评估值,待上述专项补充审计报告和专项补充评估报告出具后,以专项补充评估报告确认的最终天雨煤化资产价值评估值相应调整。

三、若最终吉 盘吉煤业评估价值低于1650万元的,导致天雨煤化净资产不足一年元注册资本不到一元的,即乙方和丙方予以补足,补足天雨煤化的净资产至注册资本额,并综合考虑“两降两升”。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生产聚丙烯树脂桶(PVC)(含糊树脂)174,800吨,烧结(含自用)4,122万吨,粘胶纤维43,385万吨,纱线25,67万吨,电石249,70万吨,用电2,126.24万千瓦时。

四、重组框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重组框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 各方同意关于天雨煤化的资产价值分阶段进行最终的审计评估确认,具体如下:

1. 审计评估基准日仍为2017年1月31日;

2. 天雨煤化母公司持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吉 盘吉煤业的股权资产,各方同意按天雨煤化账面资产长期投资余额1650万元人民币评估值最终以专项补充审计报告和专项补充评估报告确定数据为准,作为中泰化学增资天雨煤化的依据。

3. 天雨煤化除吉 盘吉煤业外的股权资产以外的资产,负责按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数据进行确认,评估机构以前述审计数据为依据进行评估。

四、本次重组合作事宜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天雨煤化,加快推进天雨煤化年产能120万吨兰炭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实现天雨煤化产能15万吨纯洗油化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建设,通过项目验收,阜康能源15万吨纺丝项目、30万吨纺丝项目、20万吨纺丝项目、高丽霞露200万吨纺丝项目、100万吨纺丝项目全部建成投产,产能达到3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涤纶长丝项目、阿拉尔丽丽达20万吨/年粘胶纤维项目、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涤纶长丝项目,中泰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启动前期工作。

五、重组框架补充协议的主要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天雨煤化,加快推进天雨煤化年产能120万吨兰炭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实现天雨煤化产能15万吨纯洗油化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建设,通过项目验收,阜康能源15万吨纺丝项目、30万吨纺丝项目、20万吨纺丝项目、高丽霞露200万吨纺丝项目、100万吨纺丝项目全部建成投产,产能达到3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涤纶长丝项目、阿拉尔丽丽达20万吨/年粘胶纤维项目、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涤纶长丝项目,中泰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启动前期工作。

六、重组框架补充协议的主要影响
1. 重组框架补充协议的主要影响
2. 各方同意关于天雨煤化的资产价值分阶段进行最终的审计评估确认,具体如下:

1. 审计评估基准日仍为2017年1月31日;

2. 天雨煤化母公司持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吉 盘吉煤业的股权资产,各方同意按天雨煤化账面资产长期投资余额1650万元人民币评估值最终以专项补充审计报告和专项补充评估报告确定数据为准,作为中泰化学增资天雨煤化的依据。

3. 天雨煤化除吉 盘吉煤业外的股权资产以外的资产,负责按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数据进行确认,评估机构以前述审计数据为依据进行评估。

七、本次重组合作事宜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天雨煤化,加快推进天雨煤化年产能120万吨兰炭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实现天雨煤化产能15万吨纯洗油化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建设,通过项目验收,阜康能源15万吨纺丝项目、30万吨纺丝项目、20万吨纺丝项目、高丽霞露200万吨纺丝项目、100万吨纺丝项目全部建成投产,产能达到3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涤纶长丝项目、阿拉尔丽丽达20万吨/年粘胶纤维项目、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涤纶长丝项目,中泰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启动前期工作。

八、重组框架补充协议的主要影响
1. 重组框架补充协议的主要影响
2. 各方同意关于天雨煤化的资产价值分阶段进行最终的审计评估确认,具体如下:

1. 审计评估基准日仍为2017年1月31日;

2. 天雨煤化母公司持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吉 盘吉煤业的股权资产,各方同意按天雨煤化账面资产长期投资余额1650万元人民币评估值最终以专项补充审计报告和专项补充评估报告确定数据为准,作为中泰化学增资天雨煤化的依据。

3. 天雨煤化除吉 盘吉煤业外的股权资产以外的资产,负责按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数据进行确认,评估机构以前述审计数据为依据进行评估。

九、本次重组合作事宜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天雨煤化,加快推进天雨煤化年产能120万吨兰炭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实现天雨煤化产能15万吨纯洗油化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建设,通过项目验收,阜康能源15万吨纺丝项目、30万吨纺丝项目、20万吨纺丝项目、高丽霞露200万吨纺丝项目、100万吨纺丝项目全部建成投产,产能达到3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涤纶长丝项目、阿拉尔丽丽达20万吨/年粘胶纤维项目、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涤纶长丝项目,中泰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启动前期工作。

十、本次重组合作事宜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天雨煤化,加快推进天雨煤化年产能120万吨兰炭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实现天雨煤化产能15万吨纯洗油化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建设,通过项目验收,阜康能源15万吨纺丝项目、30万吨纺丝项目、20万吨纺丝项目、高丽霞露200万吨纺丝项目、100万吨纺丝项目全部建成投产,产能达到3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涤纶长丝项目、阿拉尔丽丽达20万吨/年粘胶纤维项目、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涤纶长丝项目,中泰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启动前期工作。

十一、本次重组合作事宜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天雨煤化,加快推进天雨煤化年产能120万吨兰炭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实现天雨煤化产能15万吨纯洗油化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建设,通过项目验收,阜康能源15万吨纺丝项目、30万吨纺丝项目、20万吨纺丝项目、高丽霞露200万吨纺丝项目、100万吨纺丝项目全部建成投产,产能达到3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涤纶长丝项目、阿拉尔丽丽达20万吨/年粘胶纤维项目、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涤纶长丝项目,中泰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启动前期工作。

十二、本次重组合作事宜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天雨煤化,加快推进天雨煤化年产能120万吨兰炭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实现天雨煤化产能15万吨纯洗油化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建设,通过项目验收,阜康能源15万吨纺丝项目、30万吨纺丝项目、20万吨纺丝项目、高丽霞露200万吨纺丝项目、100万吨纺丝项目全部建成投产,产能达到3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涤纶长丝项目、阿拉尔丽丽达20万吨/年粘胶纤维项目、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涤纶长丝项目,中泰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启动前期工作。

十三、本次重组合作事宜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天雨煤化,加快推进天雨煤化年产能120万吨兰炭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实现天雨煤化产能15万吨纯洗油化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建设,通过项目验收,阜康能源15万吨纺丝项目、30万吨纺丝项目、20万吨纺丝项目、高丽霞露200万吨纺丝项目、100万吨纺丝项目全部建成投产,产能达到3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新疆富丽达9万吨/